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2〕2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开展上海中福铸造厂 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批复

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开展中兴镇上海中福铸造厂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请示》（沪崇环〔2022〕5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同意开展上海中福铸造厂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请你局牵头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中兴镇人民政府, 区司法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